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